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一瑞塑料厂年产 500 万个 塑料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一瑞塑料厂

编制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一瑞塑料厂

2018 年 8 月

建设单位：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一瑞塑料厂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名）

电话：18029255820

邮编：528322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江村大道北 1 号之一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一瑞塑料厂年产 500 万个塑料瓶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一瑞塑料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江村大道北 1 号之一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瓶				
设计生产能力	500 万个/年				
实际生产能力	500 万个/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18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 年 8 月 1 日~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年 4 月 28 日修订；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工作指引（暂行）》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6、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征求《佛山市过渡期间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指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函，佛环函[2017]1287 号； 7、《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一瑞塑料厂年产 500 万个塑料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2017 年 10 月； 8、《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一瑞塑				

	料厂年产 500 万个塑料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编号：顺管（勒）环审[2018]第 0014 号），2018 年 1 月 16 日； 9、《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证》（编号：勒 20180008），2018 年 1 月 16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塑料破碎粉尘、注塑、吹瓶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印刷废气：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生活污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

表二

地理位置：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一瑞塑料厂选址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江村大道北 1 号之一，地理位置为北纬 22.859144°，东经 113.158487°，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东面为凯乐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南面和西面是空地及扶安河，北面为艺康医疗器械公司；项目四至情况详见附图 2。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 1000m²，建筑面积 3266m²，总投资 100 万元，员工总数 3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项目主要从事塑料瓶的生产制造和经营，年产塑料瓶 500 万个。

表 2-1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注塑机	10	台	塑料制品的主要成型设备
2	吹瓶机	10	台	通过吹塑工艺将瓶身半成品制作成中空容器的设备
3	破碎机	2	台	破碎次品和边角料回用
4	混料机	1	台	用于 PP 塑料和色母粒混合搅拌使用
5	贴标机	1	台	在瓶身上贴标签
6	全自动 UV 机	3	台	用于产品表面商标印刷使用，配 UV 灯
7	半自动 UV 机	2	台	
8	空压机	2	台	用于压缩空气吹瓶
9	冷却塔	1	台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2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PET	200	吨/年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使用新料，用于生产塑料瓶瓶身
2	PP	50	吨/年	聚丙烯；使用新料，用于生产塑料瓶瓶盖
3	色母粒	1	吨/年	用于部分瓶盖调色
4	油墨	100	千克/年	使用 UV 环保油墨
5	洗网水	200	千克/年	/
6	标签	500	万张/年	外购；贴于瓶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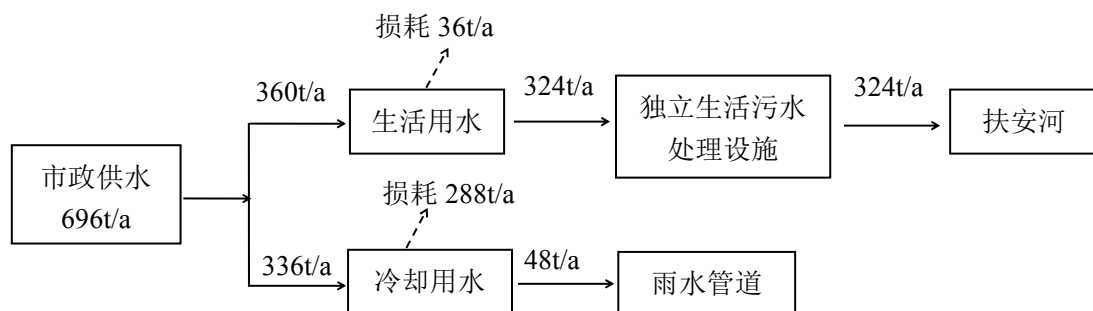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标出产污节点）：

（一）瓶身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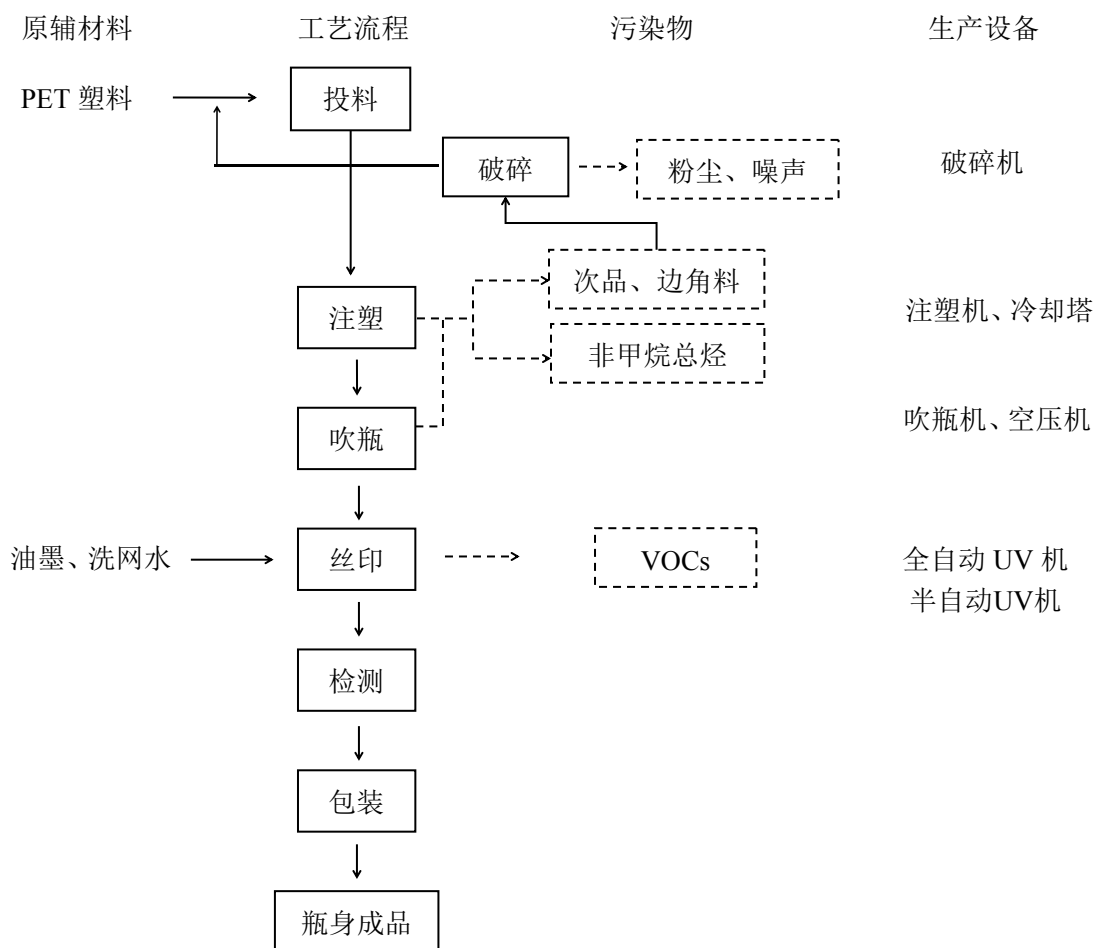


图 2-2 瓶身制作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项目将外购PET塑料投料至注塑机的料槽内部，经过注塑机注塑成半成品，然后经吹瓶机吹瓶后形成瓶身，然后置于UV机印LOGO；经人工检测合格后即可包装成为销售成品

（二）瓶盖制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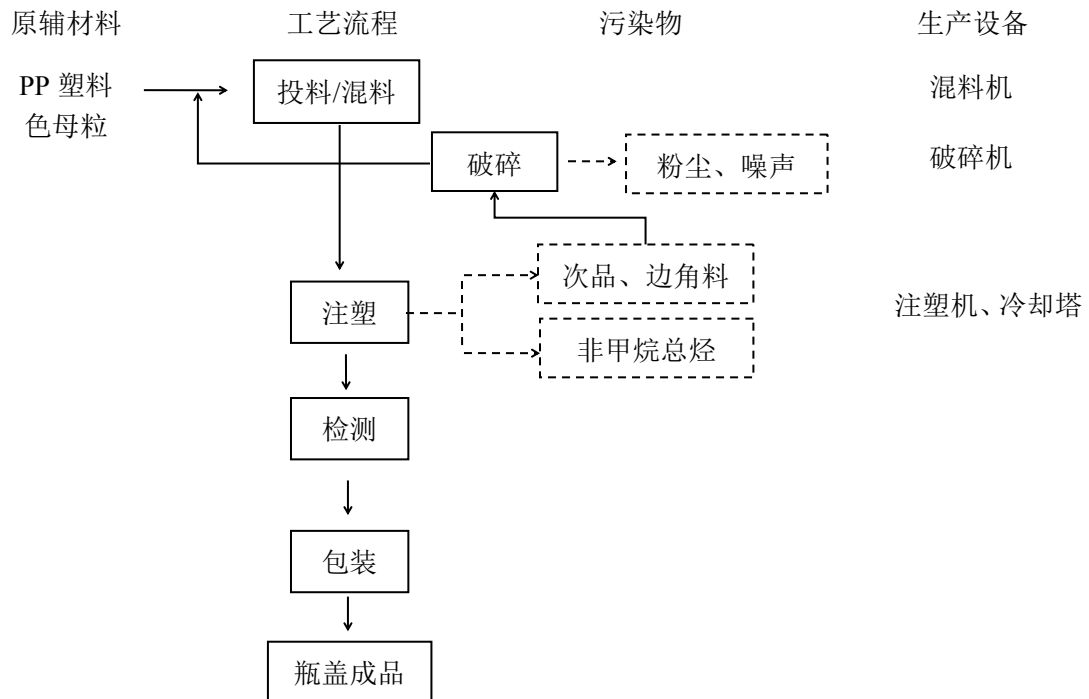


图2-3 瓶盖制作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项目根据客户需求，将外购PP塑料和色母粒混匀后投料至注塑机的料槽内部，经过注塑机注塑成瓶盖，经人工检测合格后即可包装成为销售成品。

注：注塑工序全部使用新料，注塑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边角碎料和次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破碎工序产生少量的粉尘。项目的原材料均是固体粒料，投料时无粉尘产生。

注塑机加热温度是180~220℃，需要使用水对其进行降温冷却。冷却水通过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

一、废水

本项目塑料粒注塑、吹瓶时需要使用自来水对模具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少量的外排，同时还需适当加入新鲜水以补充因高温而蒸发的部分冷却水，本项目冷却循环水系统定期排水作为清净地下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

本项目共有员工 3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360t/a，排放系数按 0.9 计算，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324t/a。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TP、氨氮等。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独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后排入扶安河；远期纳入勒流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排放进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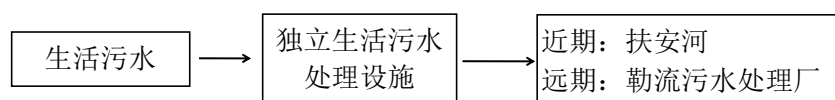


图3-1 生活污水处理流程示意图

二、废气

（1）破碎粉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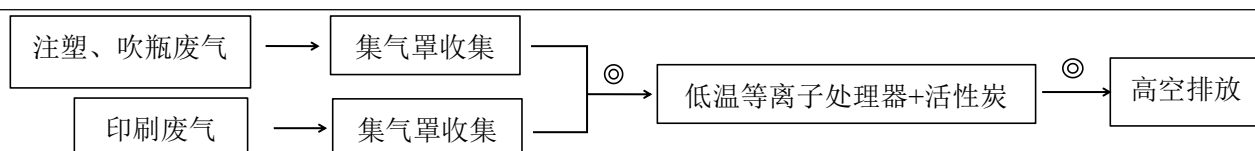
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次品和边角料进行破碎后重新投入生产，破碎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破碎过程基本密闭，粉尘产生量较少，由车间门窗无组织排放至厂界。

（2）注塑、吹瓶废气

项目注塑、吹瓶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其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低温等离子处理器+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印刷废气

项目丝印时需要使用 UV 油墨和洗网水，此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采用集气罩收集，经“低温等离子处理器+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引至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注：“⊙”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注塑机、吹瓶机、破碎机和空压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在 70~90 dB(A)之间。项目采取墙体隔声、减振、消声、吸声等综合治理，以控制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表 3-1 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处置情况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5t/a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次品、边角料	5t/a	破碎后回用
	废材料包装物	2.5t/a	收集后交由回收商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5t/a	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资质单位处理
	废桶罐	0.02t/a	
	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0.008t/a	
	饱和活性炭	0.372t/a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

类别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经独立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附近内河涌（扶安河）；远期纳入勒流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近期：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 远期：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冷却循环水	循环使用，循环水系统定期排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	/
大气污染物	注塑、吹瓶废气（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后经“低温等离子处理器+活性炭”装置处理，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向高空排放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和表 9 相应排放限值
	破碎粉尘（颗粒物）		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限值
	印刷废气（总 VOCs）		
噪声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次品、边角料	破碎后回用	/
	废材料包装物	交由回收商回收处理	/
	废机油、废桶罐、饱和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和手套	交给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理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本项目不设工业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二级标准后排至附近内河涌。注塑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而间接冷却循环水系统定期排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不计入项目污水排放量。项目混料、破碎工序设置密闭车间，注塑、吹瓶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后与丝印废气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吹瓶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

物浓度限值中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污染物排放限值。丝印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项目废气中 VOCs 有组织年排放量为 0.019 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环保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均严格按照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相关监测技术规范和质量保证手册进行操作。

（1）验收监测在生产工况稳定，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进行。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3）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依据《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中“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篇执行。

（4）废气监测之前，采样仪器的流量进行了校准。

（5）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监测时均保证环境条件符合方法标准的要求。

（6）采集到的样品按方法标准的要求进行现场固定和保存，所有样品都在有效保存时限内分析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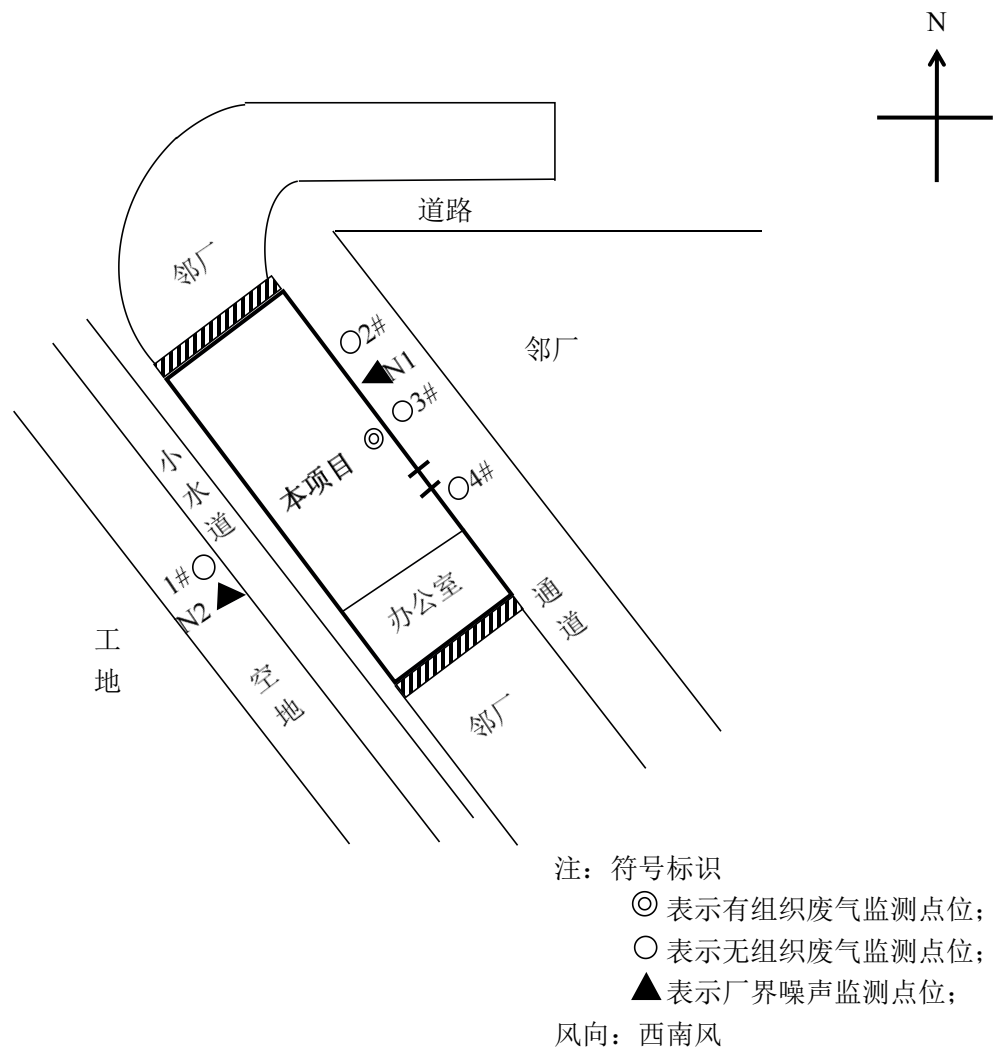
（7）同时保证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且在有效使用期内，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报告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有组织废气	废气处理前、后监测口，共设 2 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总 VOCs、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无组织废气	于厂界上风位设 1 个参照点，下风位设 3 个监控点，共设 4 个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总 VOCs、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噪声	于项目东北、西南边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设 2 个监测点	L_{eq}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监测布点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1 日、2 日的试运行生产期间，各生产设备运行正常，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为 82.34%，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达到 75%以上的要求。

表 7-1 生产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8-08-01	塑料瓶	1.67 万个/天	1.35 万个/天	80.84%
2018-08-02	塑料瓶	1.67 万个/天	1.40 万个/天	83.83%
平均值				82.34%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注塑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而间接冷却循环水系统定期排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不计入项目污水排放量。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独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后排至内河涌（扶安河）。远期纳入勒流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二、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1 日—2 日委托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工序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 82.34%，各个废气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项目有组织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颗粒物。根据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灏景检字(2018)第 18080103 号》检测报告，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之非甲烷总烃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次数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处理效率 (%)	结果评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2018-08-01	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第一次	9809	8.79	0.0862	/	/	/	/
			第二次	9713	10.1	0.0981				
			第三次	9988	8.71	0.0870				
			平均值	9837	9.20	0.0905				
		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第一次	12172	0.99	0.0120	100	/	85.5	达标
			第二次	11998	1.22	0.0146				
			第三次	11881	1.07	0.0127				
			平均值	12017	1.09	0.0131				
	2018-08-02	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第一次	9982	11.7	0.117	/	/	/	/
			第二次	10136	8.98	0.0910				
			第三次	9893	9.41	0.0931				
			平均值	10004	10.0	0.100				
		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第一次	12250	1.08	0.0132	100	/	85.4	达标
			第二次	12246	1.32	0.0162				
			第三次	12058	1.19	0.0143				
			平均值	12185	1.20	0.0146				
备注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之总 VOCs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次数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处理效率 (%)	结果评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总 VOCs	2018-08-01	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第一次	9809	15.7	0.154	/	/	/	/
			第二次	9713	18.7	0.182				
			第三次	9988	17.8	0.178				
			平均值	9837	17.4	0.171				
		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第一次	12172	1.14	0.0139	80	5.1	90.8	达标
			第二次	11998	1.48	0.0178				
			第三次	11881	1.31	0.0156				
			平均值	12017	1.31	0.0157				
	2018-08-02	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第一次	9982	16.1	0.161	/	/	/	/
			第二次	10136	16.3	0.165				
			第三次	9893	18.4	0.182				
			平均值	10004	16.9	0.169				
		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第一次	12250	1.01	0.0124	80	5.1	91.0	达标
			第二次	12246	1.29	0.0158				
			第三次	12058	1.45	0.0185				
			平均值	12185	1.25	0.0152				
备注	总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之颗粒物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次数	标干流量 (m³/h)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处理效率 (%)	结果评价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2018-08-01	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第一次	9809	33	0.324	/	/	/	/
			第二次	9713	37	0.359				
			第三次	9988	31	0.310				
			平均值	9837	34	0.334				
		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第一次	12172	22	0.268	30	/	64.1	达标
			第二次	11998	26	0.312				
			第三次	11881	<20	0.119				
			平均值	12017	<20	0.120				
	2018-08-02	废气处理前 监测口	第一次	9982	34	0.339	/	/	/	/
			第二次	10136	36	0.365				
			第三次	9893	29	0.287				
			平均值	10004	33	0.330				
		废气处理后 监测口	第一次	12250	23	0.282	30	/	63.0	达标
			第二次	12246	21	0.257				
			第三次	12058	<20	0.121				
			平均值	12185	<20	0.122				
备注	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总 VOCs、颗粒物。根据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灏景检字(2018)第 18080103 号》检测报告，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mg/m³）			排放限值（mg/m³）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总 VOCs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总 VOCs	颗粒物	
2018-08-01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37	0.20	0.222	4.0	2.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62	0.39	0.35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71	0.51	0.33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8	0.33	0.334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34	0.26	0.244	4.0	2.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63	0.29	0.35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67	0.35	0.37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4	0.53	0.282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38	0.21	0.243	4.0	2.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8	0.33	0.35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79	0.41	0.318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77	0.64	0.318				
备注	1、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续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次数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检测结果（mg/m³）			排放限值（mg/m³）			结果评价
			非甲烷总烃	总 VOCs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总 VOCs	颗粒物	
2018-08-02	第一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40	0.28	0.240	4.0	2.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68	0.36	0.3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5	0.71	0.3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72	0.50	0.314				
	第二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46	0.20	0.261	4.0	2.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6	0.32	0.355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76	0.40	0.299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67	0.38	0.318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33	0.21	0.225	4.0	2.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67	0.54	0.30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6	0.31	0.35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70	0.50	0.300				
备注	1、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总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1 日—2 日委托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各工序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 82.34%，各个噪声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根据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灏景检字（2018）第 18080103 号》检测报告，项目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7-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Leq dB(A)		排放限值 Leq dB (A)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08-01	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1	57.6	47.5	60	50	达标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2	56.4	48.6	60	50	达标
2018-08-02	东北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1	56.5	47.5	60	50	达标
	西南侧厂界外 1m 处监测点 N2	58.5	48.3	60	50	达标
备注	1、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2、项目东南、西北边与邻厂共墙且封顶，不符合设点要求，故不设监测点。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

项目注塑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而间接冷却循环水系统定期排水作为清净下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不计入项目污水排放量。项目生活污水近期经独立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二级标准后排至内河涌（扶安河）。远期纳入勒流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次验收不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

二、废气

根据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灏景检字（2018）第 18080103 号》检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注塑废气（非甲烷总烃）、破碎粉尘（颗粒物）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印刷废气（总 VOCs）排放达到《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平版印刷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三、噪声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项目建成后，根据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灏景检字（2018）第 18080103 号》检测报告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厂界各噪声监测点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A)}$ 、夜间 $\leq 50\text{dB(A)}$ ）的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次品、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材料包装袋交由回收商回收处理；废机油、废桶罐、饱和活性炭、含油废抹布和手套等危险废物交给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各种固体废物处理均达到环保要求，经以上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项目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排放量为 0.019t/a。

验收期间，根据本次验收检测的结果（按检测时负荷）计算：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一瑞塑料厂年产 500 万个塑料瓶新建项目丝印工序有效工作时间为 1200h/d（年工作日 240 天，每天工作 5 小时），总 VOCs 的排放总量为 0.0185t/a。符合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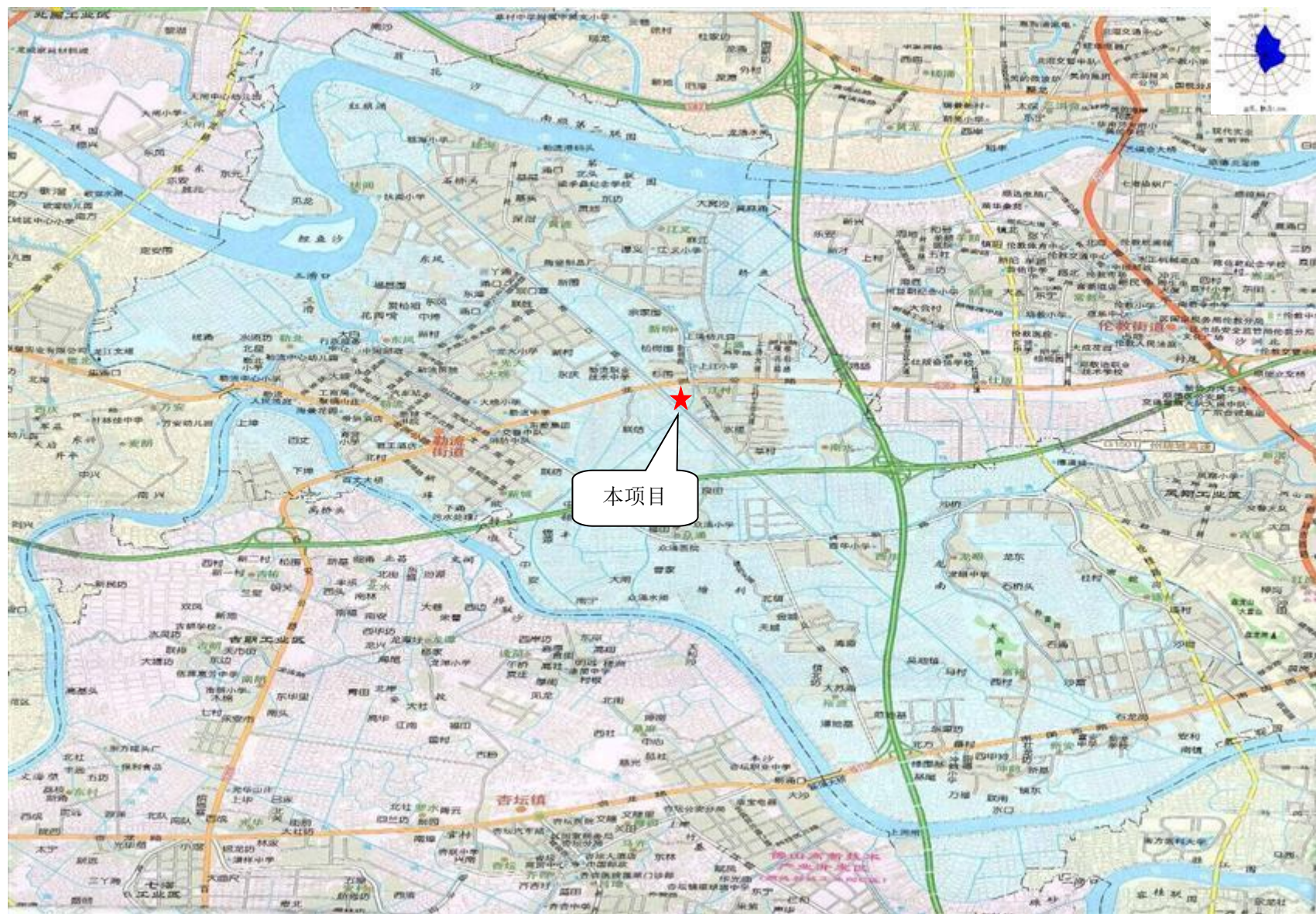
复中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

通过对该项目废气和噪声的监测，结果表明，经处理后，该项目排放的废气和噪声均达到所要求的排放标准；经现场核查得知该项目固体废弃物的处理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附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一瑞塑料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一瑞塑料厂年产 500 万个塑料瓶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江村大道北 1 号之一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 塑料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2.859144°，东经 113.158487°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瓶 500 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塑料瓶 500 万个		环评单位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审批文号		顺管（勒）环审[2018]第 00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一瑞塑料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佛山市灏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2.34%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一瑞塑料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2440606L50762049X				验收时间		2018 年 8 月 1 日至 2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0	<20	30	0.797	0.507	0.290	/	/	0.290	/	/	/	+0.290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总 VOCs	0	1.28	80	0.204	0.186	0.0185	/	/	0.0185	/	/	/	+0.0185					
			非甲烷总烃	0	1.14	100	0.229	0.196	0.0332	/	/	0.0332	/	/	/	+0.0332					
以下空白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四至图



车间内部图1



车间内部图2



车间内部图3



车间内部图4



车间内部图5



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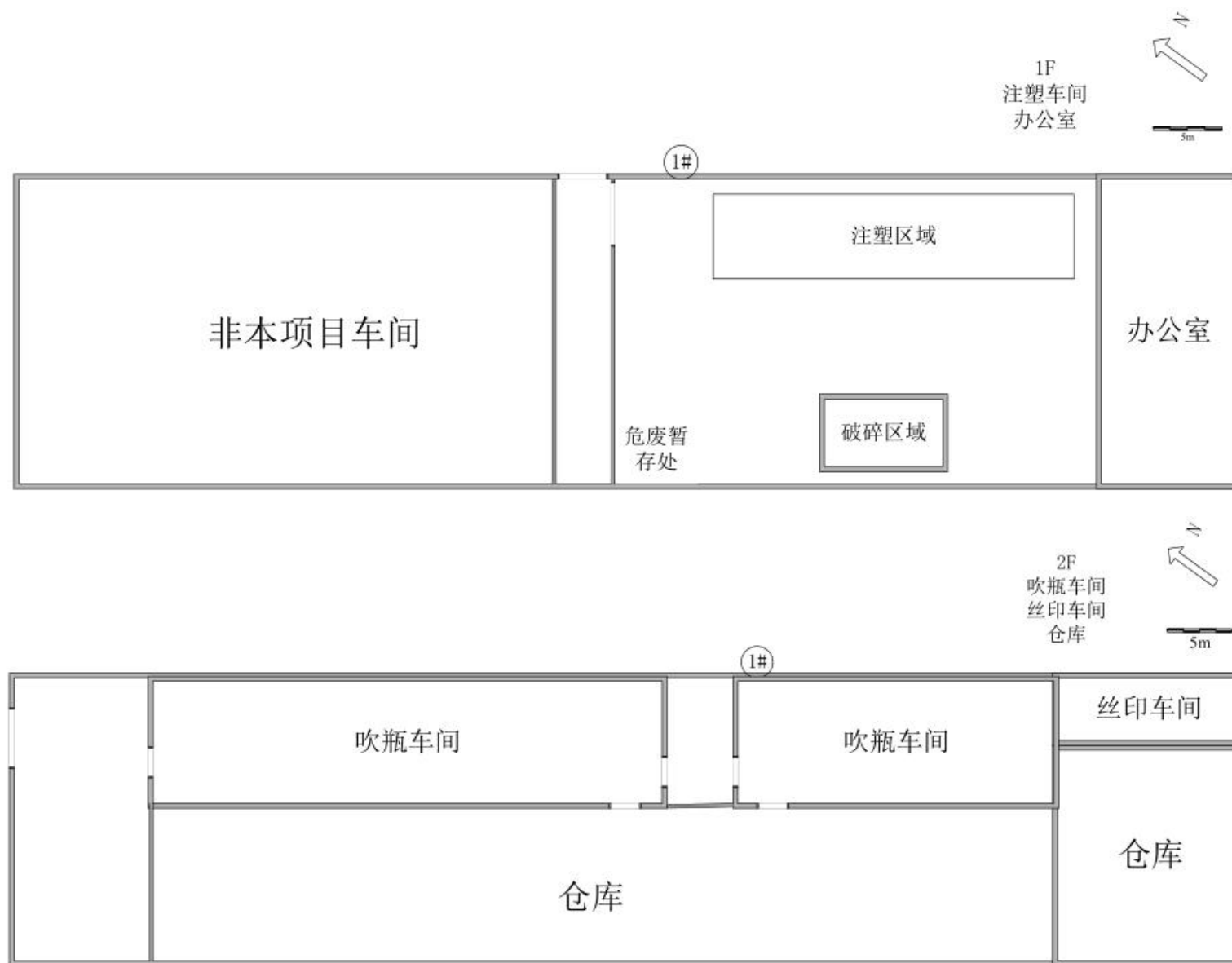


危废房



废气处理设施及排气筒

附图3：厂房现状图



附图4：车间平面布置图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主动公开

顺管(勒)环审[2018]第 0014 号

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一瑞塑料厂年产 500 万个塑料瓶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一瑞塑料厂：

你单位报批的《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一瑞塑料厂年产 500 万个塑料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及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报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报告表的评价结论负责。

二、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一瑞塑料厂年产 500 万个塑料瓶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勒流街道江村大道北 1 号之一，主要从事塑料瓶生产，计划年产塑料瓶 500 万个。项目的规模及工艺见报告表内容。

根据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对《报告表》的技术评估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本项目不设工业废水排放口，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后排至附近内河涌。注塑工序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而间接冷却循环水系统定期排水作为清净水通过雨水管道排放，不计入项目污水排放量。项目混料、破碎工序设置密闭车间，注塑、吹瓶工序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后与丝印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一同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引至不低于15米高排气筒排放。注塑、吹瓶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中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污染物排放限值。丝印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平版印刷第II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标准。项目废气中VOCs有组织年排放量为0.019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的要求。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

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所在地环保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

佛山市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

2018年1月16日



抄送: 广东顺德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准证(副本)

项目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一瑞塑料厂年产500万个塑料瓶新建项目				
选址地点	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江村大道北1号之一				
四至情况	东	郭乐新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南	空地	
	西	空地及扶安河	北	艺康医疗器械公司	
投资总额	100万元	经营方式	制造		
联系人	岑文介	联系电话	13326770807		
负责人	岑文介	经济性质	个体		
审批意见	编号: 勒20180008 项目属新建, 批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 按《顺德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批准证说明及基本要求》1-e条执行。参见顺管(勒)环审(2018)第0014号: 关于佛山市顺德区勒流一瑞塑料厂年产500万个塑料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表的批复。				
经营范围	塑料瓶				
规模	占地面积	1000.00	经营面积	3266.00	m ²
	注塑机10台, 吹瓶机10台, 破碎机2台, 混料机1台, 贴标机1台, 全自动UV机3台, 半自动UV机2台, 空压机2台, 冷却塔1台				



顺德区建设项目试产投产环境保护批准表

试产批注	
投产批注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验收检测报告